

关于印发南京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（2019-2020年）的通知

宁医改办〔2019〕2号

市深化医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区医改领导小组，江北新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推进健康南京建设，现将《南京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（2019-2020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南京市深化医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7月15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南京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

(2019 - 2020年)

为全面深化我市综合医改试点工作，推进健康南京建设，提升南京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首位度，根据《国务院“十三五”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》《江苏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

革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《南京市“十三五”卫生与健康暨现代医疗卫生体系建设规划》和《“健康南京2030”规划纲要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坚持在全省“率先领先”的基本定位，推进健康南京建设，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，现代医疗服务业快速发展，能够满足居民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。到2020年，全市常住居民每千人口拥有病床、执业（助理）医师、注册护士分别达6.5张、3.2人、5人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，全民医疗保障制度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，药品供应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，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公平可及性进一步增强，医务人员积极性和创造力进一步激发，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；医疗卫生体制机制活力显著增强，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20%左右，居民看病就医的可及性、费用负担和满意度得到明显改善。基本建成医疗服务、公共卫生服务、全民医疗保障、药品供应保障、医疗卫生监管五位一体的现代医疗卫生体系，逐步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；实现人人享有较高水平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到 2020 年，在分级诊疗、现代医院管理、全民医保、药品供应保障、综合监管等 5 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，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。

（一）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

1.推进医联体建设有序发展。全市“医联体”核心医院每年下派医务人员不少于 400 名。修订完善全市医联体建设规划。推进区域医共体建设，健全区、街道（镇）、村一体的新型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推进紧密型医联体章程制定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医联体决策机制，建立顺畅高效的运营机制。2019 年，涉农区全面启动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，市区全面启动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工作，城乡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（镇卫生院）、社区卫生服务站（村卫生室）全部加入医联体。以现有专科医院为龙头全面建成市域内专科联盟。推进紧密型中医医联体建设。

2.规范建立上下转诊制度。建立分工协作机制，引导诊断明确、病情稳定的患者向下级医疗机构转诊。进一步落实高血压、糖尿病等慢性病分级诊疗技术方案，健全双向转诊协议和程序。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合理拉开不同层次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档次和基金支付比例，医保支付向基层倾斜。探索医保目录分类管理与分级诊疗相结合。强化分级诊疗管理，全市实施分级诊疗管

理的病种不少于 10 个。全市基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占全市总诊疗量比例比 2018 年增长 5%以上，浦口、江宁、六合、溧水、高淳五区及江北新区区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%左右。

3.扎实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。开展家庭医生服务模式创新试点，推行基层首诊式签约。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签约居民满意度绩效评价，搭建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交流互动平台。推进家庭医生工作室建设，评选星级家庭医生工作室。完善医保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政策，将签约居民满意度绩效评价结果与医保考核支付挂钩。切实做好慢性病人、孕产妇、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签约，结合个性化健康需求，做实做细签约服务包。强化家庭医生签约中医药服务。到 2020 年，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覆盖，做到“签约一人、履约一人，做实一人”。

4.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完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功能定位，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和血站服务体系机制创新，深化基层运行机制改革。健全老年长期护理服务体系。深入开展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。建设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，推进社区医院建设，扶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改造和设备购置。继续建设示范乡镇卫生院、示范村卫生室，培育建设基层特色科室。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、国医堂、中

医阁等)建设。深入开展省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。到2020年,打造26个省级特色科室、200个市级特色科室;全市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0%达到省定建设标准;100%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镇卫生院)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;2—3个区中医院达到三级中医院建设标准。

(二) 构建科学高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

1.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。出台《南京市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办法》,督促公立医院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医院章程,指导推动各公立医院按照新要求,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。建立南京市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,指导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党组(党委)建立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。制定出台《南京市贯彻〈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暂行办法〉的措施》。指导各公立医院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,按标准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。指导各区和市直属医院制订党委会议和院长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5278

